

##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函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5樓

地址：24265新北市新莊區樹新路222號7樓

承辦人：郭明崇

電話：(02)22075911 分機642

傳真：(02)22075060

電子信箱：AA362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濟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濟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字號：新北拆廣字第1083207767號

收文(108)第 4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109年 8 月 21 日 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有關搭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依規定使用耐燃材料(不得使用鉛管綁紮)或未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設置許可時，除得依法處以罰鍰外，其達雜照規模者，本大隊將優先排拆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法第97之3條第2項、第95之3條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8條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建築法：

(一)第97之3條第2項：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……。」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8條規定：「高度在3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廣告牌（塔），裝飾物（塔）及類似之工作物，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。

(二)第95之3條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併予敘明。

三、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免申請雜照執照：

(一)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2公尺者。

(二)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6公尺者。

裝

訂

線

- (三)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6公尺者。  
(四)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。

四、請貴公會基於專業及社會責任，務必轉知所屬會員於搭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時，應確實依主旨辦理並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濟商業同業公會、

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大隊長李冠德

